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,完善城市功能,改善 城市环境,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,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 中新镇大田村茶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吓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国扶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子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牛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 苏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苏塘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苏塘第三 股份经济合作社; 坑贝村贝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崔屋股份经济合 作社、坑贝股份经济合作社; 乌石村大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 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公四股份经济 合作社、大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何屋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牛乪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 新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屋片新五股份经 济合作社以及中新镇乌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中新镇大田村股份 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20.3499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结合增城区的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, 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 案, 具体如下: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0.3499 公顷,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9.2713 公顷(其中耕地 2.4905 公顷、园地 6.0455 公顷、林地 5.5290 公顷、草地 3.133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2.0661 公顷)、

建设用地 0.3626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7160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- (一)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,征收上述 20.349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.0000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),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357.7335 万元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,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,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,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,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(即2.0350公顷)在被征地村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地;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,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